

#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

## 关于取消办理“报到证遗失证明”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各毕业生：

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6号）精神，2023年起，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，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，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，缺失的无需补办。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中心不再办理“报到证遗失证明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

2023年5月13日

